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輕艇競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0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3001057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本會選手接受杭州亞運及巴黎奧運培訓計畫，選手成績持續進步，除 C1-1000M 已於杭州亞運獲得金牌，其他項目可望達亞洲前 4 名的水準。
Weakness (劣勢)	我國選手經過長期培訓成績大幅進步，但除了賴冠傑以外，其他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經驗不足，因此需要儘快確定培訓隊員，並落實培訓計畫及參與國際大賽，以累積經驗，才能順利突破我國目前輕艇競速國際參賽的瓶頸。
Opportunity (機會)	參照最近一屆亞青少比賽成績，我國青少年男女選手成績大幅進步，在女子 C1-200M 獲金牌，女子 K1-500M 獲第 3 名，男子 K1-1000M 獲第 2 名、男子 K2-500M 獲第 3 名，若有系統培訓將有機會為國家奪牌。
Threat (威脅)	目前哈薩克、烏茲別克、中國、伊朗、日本、新加坡、泰國等都是極具競爭的對手，各國早已長期培訓，我國選手必須持續訓練，屆時才能戰勝各個競爭對手，為國爭光。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於 2026 年亞運獲得男子 C 艇金牌，其他各項獲 3 銅之成績。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 遴選方式：

A、第1階段：

(A) 2024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

(B) 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B、第2階段：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

C、第3階段：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以最具有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1-2名。

D、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選手

(1)第1階段(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A) 2024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

(B) 辦理選拔賽，達培訓標準項目列為培訓選手，未達培訓標準項目列為儲訓選手。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選拔艇(人)數如下：

培/儲訓標準	艇(人)數
男子 C1-1000M (培訓) 2022 杭州亞運金牌、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2 名	2(2)
男子 K1-10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9 名	1(1)
男子 K2-5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7 名	1(2)
男子 C2-5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8 名	1(2)
女子 K2-5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7 名	1(2)
女子 C1-2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9 名	1(1)
女子 C2-500M (儲訓) 2024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第 7 名	1(2)

B、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4 年世界大學輕艇競速錦標賽(葡萄牙 Montemor-o-Velho, 8/21-8/24)

(B) 2025 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匈牙利站(匈牙利塞格德, 5/15-5/18)

(C) 2025 年輕艇競速世界盃波蘭站(波蘭波茲蘭, 5/22-5/25)

(D) 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未定)

(E) 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葡萄牙舊蒙特莫爾, 7/23-7/27)

(F) 2025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義大利米蘭, 8/20-8/24)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上述國際賽事，在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 6 名。

(2)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辦理選拔賽

B、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5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預計 9-10 月，

中國南昌)

D、進退場檢測標準：在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4名。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辦理選拔賽

B、訓練地點：宜蘭縣冬山河、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6年亞洲青少年暨U23輕艇競速錦標賽(未定)

(B) 2026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布蘭登堡站(德國布蘭登堡，日期未定)

(C) 2026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塞格德站(匈牙利塞格德，日期未定)

(D) 2026年輕艇競速世界盃布拉提斯拉瓦站(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日期未定)

(E) 2026年世界青少年暨U23輕艇競速錦標賽(美國薩拉索塔，日期未定)

(F) 2026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波蘭波茲蘭，日期未定)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上述國際賽事，在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4名。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定時進行運動能力檢測及心理狀態檢測，提供教練及選手檢視訓練成效。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2名。

(三) 醫療：提供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調訓：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補助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 課業輔導：辦理選手課業輔導。

(六) 其他：訓練、比賽用艇及器材補助。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